证券代码: 831109

证券简称:金牌股份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6 年 5 月 1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海运街 9 号金牌股份公司会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杨德福先生
 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已于2016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12人,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<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<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<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<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2015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闻远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刑京科、林盼

结论性意见:见证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山东闻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金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7日